

## '2012 问题解答之四

(027 ~ 036)

**027.** 我公司开发的是商铺,有一部分已竣工验收,另有一部分还在建,现在因为工程没有决算,相关成本资料不全,所以没有结转已完工部分的成本。2011年11月份已开具了一部分售房发票,因没有相对应的成本结转,所以也没有确认收入。请问这样操作有什么税务风险没有?还有成本结转具体要做哪些工作,准备哪些材料?

**答:**《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销售不动产,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九条规定,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在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须出具对该项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已完成开发过程的商品房、代建房、出租房、周转房,应在竣工验收以后将其开发成本结转“开发产品”账户。会计人员应根据房屋开发成本明细分类账记录的完工房屋实际成本,记入“开发产品”账户的借方和“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账户的贷方。“开发产品”账户应按房屋类别分别设置商品房、代建房、出租房、周转房等二级账户,并按各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028.** 我公司是一家贸易公司,新开办了五金加工厂,还买了矿山,现在厂快要开始营运,矿山也已经开始采矿。所有设备都购置齐全,所发生的费用都只有记录,还没在公司走账,矿山在7月份购买的时候已经做长期投资处理。现在要把厂和矿山的账做进公司账上,要怎么做呢?

**答:**购置的机器设备计入固定资产,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

的费用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月管理费用——开办费。

符合下列条件的采矿权应列入“无形资产——采矿权”账户:第一,探矿权人在勘查作业区内优先取得的采矿权。第二,采矿权人通过申请、招标、拍卖等出让形式,从国家登记管理机关取得的采矿权。第三,采矿权人通过出售、作价出资、合作等转让形式从出让方获得的采矿权。据此贵公司取得矿山采矿权的支出不能做长期投资处理,应调整计入无形资产。

**029.** 我公司2011年11月份购入税控两卡一器,当时我只抵扣了税额205.75元,购买价款1210.25元没有抵扣,现在能否补抵呢?另外每年维护费400元开具的是一般定额发票,请问能否抵扣增值税额?

**答:**根据财税[2012]15号规定,2011年12月1日之后购买的增值税税控设备才可以抵扣。具体规定为: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自2011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以下称二项费用)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1年12月1日以后缴纳的技术维护费(不含补缴的2011年11月30日以前的技术维护费),可凭技术维护服务单位开具的技术维护费发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030.** 公司发生销售折扣业务,开具发票时将折扣额填写在发票的备注栏,请问此张发票能否抵减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折扣额抵减增值税应税销售额问题通知》(国税函[2010]56号)明确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采取折扣方式销售货物,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这里,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是指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分别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未在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注明折扣额,而仅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折扣额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031.** A企业支付23万元购买了B企业的一套软件,其中软件价款20万元,技术培训费用3万元。问题:①这23万元对方能否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②未来一年的技术培训费用如果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能否和软件一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因此,这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这23万元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未来一年的技术培训费用可以和软件一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032.** 员工出差的餐费是记入“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中,还是记入“管理费用——差旅费”科目中,请问对员工出差的餐费有没有具体的税法规定?

**答:**在实务当中,如果企业规定出差人员实报实销,餐费是计入差旅费的。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申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提供能证明真实性的足够的有效凭证或资料。不能提供的,不得在税前扣除。第五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董事会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会议费证明材料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内容、目的、费用标准、支付凭证等。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国税发[2000]84号文件中由于部分条款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冲突,已经失效。但在目前国家并未明确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具体列支规定的情况下,企业对发生的相关费用,仍应该按照国税发[2000]84号文件的规定,在真实、合理、合法的条件下归集和列支,待具体文件出台后再行调整。

**033.** 《企业所得税法》要求职工福利费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请问在发生福利费支出时,是否必须凭合法发票列支?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职工福利费属于企业必要和正常的支出,在实际工作中企业要对具体事项具体对待。如职工困难补助费,合理的福利费列支范围的人员工资、补贴无法取得发票的,有关收据、凭证就可以作为合法凭据;对购买属于职工福利费列支范围的实物资产和发生对外的相关费用应凭合法发票列支。

**034.** 我公司1月份还没办理社保,但会将公司承担部分补发给个人,那么1月份做账时我需不需要做分录:借:管理费用——社保/公积金(单位负担部分);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还是直接贷现金好)。2月份我公司可以买社保了,在20号扣了款,请问我公司2月份应如何做账?

**答:**1月份既然没有办理社保,那么应该直接贷现金,作为职工薪酬发放。

2月份办理了社保,相关分录如下:①企业负担部分,提取时:借:管理费用——劳动保险费(管理部门),销售费用——劳动保险费(销售部门),生产成本——劳动保险费(生产部门);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②个人负担部分,发放工资时代扣(按个人交纳比例,从工资中扣除):借:应付职工薪酬——工资;贷: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障金(代扣职工应交纳的部分)。③实际交纳时: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

险费(单位负担部分),其他应付款——社会保障金(代扣个人负担部分);贷:银行存款(总交纳的金额)。

**035.** 我公司受到超额用电罚款,不知道是计入营业外支出还是进入生产成本,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答:**超额用电的罚款本质是合同违约金。有些地方、企业与供电企业约定,电费分时段计价,同时单位时间内总用电量超过一定使用限额后要加收费用。贵公司的超额用电罚款也是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与分时段计费 and 超限额加价的性质比较类似,所以计入生产成本为宜。

在税务方面,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的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等不得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及截至目前所见的规范性文件并未进一步予以细化。

不过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中的附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附表填报说明》中明确,“扣除类项目中‘11.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第1列‘账载金额’填报纳税人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实际发生的罚金、罚款和被罚没财物损失的金额,不包括纳税人按照经济合同规定支付的违约金(包括银行罚息)、罚款和诉讼费”。因为该项目第3列“调增金额”等于第1列,因此,贵公司超额用电罚款属于所得税法规定允许扣除的罚款,可以在税前扣除。

**036.** 我单位购置了一台电脑(含主机、显示器、键盘)总价4420元,未分别核算主机、显示器各自的价值。使用了两年后,因显示器损坏,更换了一台价值1800元的显示器。请问这台新更换的显示器能否计入固定资产——电脑,如何转销原显示器的价值?

**答:**这可以视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问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将新购显示器价值计入电脑账面原值中,但同时应合理确定并扣除原显示器入账价值,并按新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重新确定折旧期限和月折旧额。对于替换下来的旧显示器,按前述扣除原值及计算的已计提折旧额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或直接将其净值计入“原材料”等科目。

当然,也可以将显示器单独作为固定资产入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应当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这种情况下,对该套电脑的原净值直接就替换下来的旧显示器价值部分予以调减。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王建安 蔡雪晴)